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保安镇夏园村道路，常村镇杨庄村道路，李家庄道路，辛店镇大木厂村道路，南焦庄村道路，田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七组、毛洞村、李家庄村、大木厂村、南焦庄村、刘庄村（六组）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平调〔2025〕131号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建设内容：1. 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632m 宽 3.5m 厚 18cm；2. 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739m 厚 18cm（其中长 255m 宽 3m，长 484m 宽 3.5m）；3. 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34m 宽 3.5m 厚 20cm；4. 新建透水砖人行道铺装长 430m 宽 2m 厚 6cm（透水砖规格 150mm*300mm*60mm、30mm 厚粗砂、15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），成品木质廊架 1 座长 18m 高 3m 宽 3.3m，成品石桌石凳 2 套（一桌四凳），C25 混凝土路面长 86m 宽 3m 厚 18cm；5. 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371m 厚 18cm（其中长 205m 宽 4.5m，长 166m 宽 2.5m）；6. 人居环境整治

1处,面积480 m²,透水砖铺装353 m²(透水砖规格200mm*100mm*60mm、30mm厚粗砂、150mm厚天然级配砂石)、香樟5株(胸径12cm)、丛生桂花25株(胸径6cm)、百日红20株(胸径6cm)、麦冬112 m²(36株/m²)、高杆太阳能灯7盏(杆高6m、壁厚3.25mm,12V60WLED光源、单晶硅100W光伏板板、150AH电池),成品塑木铁艺靠背长椅6套长1.5m,成品木质廊架1座长30m高2.7m宽3.4m。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6.工程承包方式: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年5月21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10月17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玖拾肆万(¥: 940000.00元)。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2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4) 图纸;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
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签订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两份，承包人执两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程书卿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采用 GF—2017—0201 合同文件中通用条款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方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组织发包方、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；（2）负责项目实施前，发包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；（3）发包方委托监理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、承包方：

项目经理：孟祥朋

技术负责人：杨佳楠

（1）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、设备；（2）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；（3）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、交付；（4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及时处理；（5）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；（6）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。

二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
2、本工程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，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工程实施前，承包方须提供项目建设主材合格手续，经发包方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4、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发包方、监理人员检验不得隐蔽，否则将不予计量验收。

5、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工程量计量中如发现不合格、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后再申请验收。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时，该工程不予验收。

7、发包方对合同、图纸、投标以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，未经甲方书面变更同意，承包方私自超出合同、图纸、投标范围建设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。

三、施工设计变更

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安全生产

承包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，均有承包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由各种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视为违



约，按合同总价的 3~5%扣除逾期违约金。

六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施工单位进场，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 30%为预付款。工程施工完毕，经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支付总价款的 40%，工程量由发包方、承包方、监理人员共同核对计量，由承包方进行决算；造价经有关部门审核完毕，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%，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。

七、价格调整

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。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%时，或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%时，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。

八、质量问题

承包方承建的该项目工程，如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承包方负责维修，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九、争议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先行协商。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叶县人民法院。

十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后终止。